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如下汇报：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贾生华先生和董事肖小凌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担任。其中肖小凌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缺额一名。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监管的相关规定，具体会议时间和议题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估，认为天健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健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对天健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执行以及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运作规范、风险可控。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况。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五）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业建议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较好地履行自身的责任和义务，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该机构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审阅议案和资料，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等各项职能，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判断，作出了科学而合理的决策，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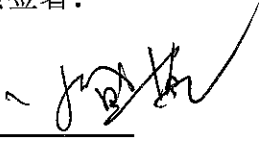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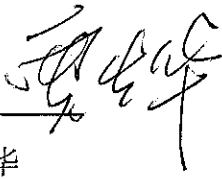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黛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黛燕

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贾生华

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